

信用承诺书

关于阜宁县不动产登记权籍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（编号：FNZFCG

【2021】241 号）

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3.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5. 按照信用管理要求，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。

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